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其春先生、彭玮先生、陈更荣先生、何方女士、陈虹先生、奉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学清先生、应千伟先生、方炳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原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罗宏先生已连任两届董事会，本次换届后不再

担任董事职务。干胜道先生、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以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就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胜道先生、罗宏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其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机关支部书记、总会计师、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第六届人大代表。现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省科研院所协会理事长，《机械》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其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其春先生任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一职。除此以外赵其春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行政财务部部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四川省川机天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财务总监，四川鹏飞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省天奥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机械行业国际商会副会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彭玮先生任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彭玮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更荣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工程设计分院副院长、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工程设计分院院长、党委委员、副院长，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川机祺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中国勘察设计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更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更荣先生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陈更荣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方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密封”）董事长、总经理，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董事长，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佩尔”）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方女士持有公司 3,304,8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虹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机有限董事、总经理助理,四川尼克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阳密封董事,优泰科董事,新地佩尔董事,苏州普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inoseal GmbH 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虹先生持有公司3,020,8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奉明忠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机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华阳密封董事,新地佩尔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奉明忠先生持有公司2,512,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学清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学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千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主任。现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邻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千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方炳希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资产评估师。曾任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车间主任，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专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炳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